

埔心鄉公所 捐贈清冊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收據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 明	業務單位
1	147	113/01/15	邱○珍	1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2	149	113/04/15	許○歲	5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3	150	113/04/18	久○○○有限公司	2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4	152	113/06/06	蔡○宇	3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5	153	113/10/11	黃○雄等四兄弟	2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6	154	113/11/06	賴○澤	6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7	156	113/12/11	台灣強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300,000	急難救助金用途	☒ 是 ☐ 否	繳入本鄉急難救助專戶，並依據本所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支用	社會課

合計 440,500

說明：

- 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